

新时期下的高校自治与法治路径研究

李 辉

(武汉光谷职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在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景下, 依法治国是我国发展的主要条件, 也是保障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正因如此, 教育事业才能不断创新。在《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中都明确规定了高等教育学校的办学自主权。然而, 当前情况下的高校自治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教育效果, 出现了违背法律、违背道德等社会文化型问题。这种问题显然是高校的自治与法治之间的关系没有互相调和的原因。针对此情况, 本文分析了高校自治的意义及法治的意义, 通过介绍自治与法治之间的关系, 阐述了高校自治的路径方法, 由此总结出在高校自治的背景下, 全面落实法治的途径及方法。

关键词: 高校自治; 高校法治; 路径研究

新时期下, 高校的自治与法治逐渐变为高校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是推动我国社会全民素质的重要条件, 同时, 高校学生是推动国家发展的动力, 是决定国家未来的重要因素。就目前高校自治的效果来看, 尚存多处问题。本文首先阐述了高校自治与法治的核心理念, 表明其与办学的关系。结合其内容, 总结出四点高校自治的方法, 四点在高校自治的情况下学校如何落实法治的方法。

一、高校自治与法治的核心理念

(一) 高校自治

高校自治指的是大学学校不受政府、教会等其他外界势力干预, 知识的传播及创造为己, 独立办学。高校自治是现代化高等教育管理的一大教育发展趋势, 是依法治校的必然条件。其具体体现在大学为社会法人机构, 依据自身享有的自治权, 自我控制和引领高校发展。同时, 还具有自主决定学校主体事务, 独立决定学校自身的发展方向, 并独立实施的权利。

(二) 高校法治

高校法治的核心就是法制教育, 是要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使学校每项工作都有法可依, 构建和谐、民主、自由的校园环境。随着我国法治条例不断完善, 以贯彻依法治国为基本方针策略的依法治校, 是新时代思想在现代化教育中的主要体现。同时, 为实现政府侧面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依法治校必须要理顺政府和学校的关系。

二、高校自治的教育实践路径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理念, 完善学校教育制度, 优化学校的治理结构, 必须要置于建设国家教育制度的背景下。高校自治, 需要遵循党的指导, 强化政府的作用。随着高等教育不断创新和发展, 高等学校各种组织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多, 随之, 管理事务也变得越来越复杂, 此等情况直接导致高校发展更加困难。所以, 实施大学自治教育理念对党和政府治理水平的要求也更高, 需政府完全的发挥自身的主导作用。在领导大学实行自治的过程中, 党和政府需直接放弃对其行政上的干预和集权式管理。

利用法律框架, 构建出制度性的保障, 以达到明确政府与大学双方的权利、职责的目的。在此框架内, 主要通过党的政治领导来实现其对大学的主导作用, 既要确保党的路线、政策等全方面落实, 也要遵循现代化教育和传统文化的发展规律, 以确保大学的学术自由及思想自由。高校应跟随党和政府的带领, 也需遵循自身的发展顺序, 依靠教育事业中办学的主体力量, 积极利用社会、国家等多方面的资源, 在自主决定自身学校发展的前提下, 保障大学发展的质量与方向, 强化大学教育的核心理念, 为社会的基础建设与科技发展输送多方面高质量的人才。

(二) 强化高校自律

现代大学制度是现代化教育的首要任务, 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主旨是促使大学自主约束和自我发展等面向社会的办学实体。想要达成这一目的及实现大学的自律与他律, 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是必不可少的。大学自治的重要条件就是大学自律, 同时自主选择也是大学办学的主要行为。高校自治身为独立的办学个体, 大学内部运作管理系统需不断优化和完善, 也要与社会、国家整体发展的需求产生频繁的良性互动, 此条件都是检验大学自律的标准。大学自律非常依赖于权力运作机制、内在管理机制、自我检验机制的运行。基于此, 完善学校领导体制, 使党政关系更加合理化。适当地实行“平面化”趋势, 以实现管理权力下放。完善学校的管理等级制度, 明确校方领导及教职员工的职责范围, 增强责任意识, 实行民主管理、监督等措施, 强化学校自我检验机制, 才能使高校保持自律性的发展。

(三) 落实办学自主权

《教育规划纲要》中主张落实和发展大学办校自主权, 具体要求国家要树立服务意识, 完善管理的制度, 并在保证规范的前提下, 减少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 为学校保留充分的自治权力。对于学校而言, 应当严格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社会发展的逻辑。在此前提下, 第一, 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等自治手段。第二, 自主设定学校未来的发展规划, 设置民主的科研、行政管理机构。第三, 自主管理学校财产和经费分配。对于政府方面而言, 在给予学校自主权利的同时, 应相应性由对

学校直接管理转化为间接管理,由硬性管理转化为人性化管理。总之,实现高校自治,政府需放出相应的权利为高校构建充足的发展空间。高校则需要强化自律,严格地履行传统的学校义务,自觉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跟随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的领导,才能从真正意义上落实办学自主权。

(四) 扩大管理权力

在传统的大学教育环境背景下,高校直接归国家管理,学校领导受此影响,无法自主实施校园管理规划,而高校自治有一定的自主发展权利。因此,高校自治应适应国家教育改革的要求,合理利用自身的管理权限与全面遵守自身的职责,形成多样化的办学模式。高校自治的校长负责制应更加完善,确定校长的权利范围。并且,校长也需相应地全面履行作为法定代表人应尽的职责,规划和发展学校内在的各项事务。确立教授及由教授组成的教育组织在学术事务与管理的核心地位,落实学术的专业性和自主性。强化教职工应有的权力及地位,大力发展教职工与学校的管理作用。推动学生参与管理活动,在加强学生管理权利的同时,加强其责任意识。

三、高校法治的教育实践路径

(一) 高校法规教育领导要重视

领导对某一件事的重视程度决定了事情能否干好。高校法治教育是依法治校的前提,也是高校教育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领导不重视,仅凭教师的单方面努力和推进,过于依赖教育趋势的引导,完全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可能。只有领导重视,才有可能在硬件设施或是技术层面给予支持和投入,才能有效实施依法治学的根本教育理念。领导的重视程度与党的领导、国家对法制教育的评审及自身认知有关,要引起领导重视,首先国家要在给予学校一定自治空间的前提下,专业性地评估学校的法制教育水平。其次,领导在自主管理学校期间,应当以法为主体,坚持依法治校的办学原则。因此,高校主要领导作为自治高校的法定代表人,应利用自身办学自主的独特作用,将法治教育作为治校的发展重心。

(二) 高校法治教育模式要创新,内容要具体

近年来,高等学校教育一直在变革,其中包含教育内容和教学模式及教学技术方法。传统的高校教学模式单一,教学发展思路固化,缺乏灵活性。作为自治高校,本身的教育模式就具独特性,但随着现代化教育的不断发展,自治高校应积极的做出教育体系上的改革,才能全面落实自治高校的核心理念。因此,在依法治校方面自治高校应采取多种新型的教学模式,提升法制课程的地位。同时,法治教育思想也需贯彻到每位学生,采取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的模式,增加教学的活力和多样性,使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同时高校也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由学校领导和学生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全面落实依法治校的教育政策。

(三) 高校法制教育氛围要创造

自治高校主要以学校法定代表人为领导核心,同时教职工及

教授团队也具有一定的管理权力。高校领导应利用自身具备的资源,创造浓厚的法制文化氛围。法制教育氛围,需从领导到教师,教师再到学生,学生再到学校三方面循环,相互遵守法律法规,相互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下,国家需要打断传统的人治观念。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经常会出现权大于法的现象。社会发展不规律,执法不公正,都是对国家文化发展的限制。相比之下,自治高校的权利及职责较为自主,国家给予其的自由发展空间尤其充足。因此,自治高校领导人应带头依法治校,使教职工和学生等学校人员受其影响和号召。通过强化法制教学理念,增设学校法制宣传设施,组织法制相关方面的社团活动,以此来烘托校园法制教育的氛围。

(四) 高校法制教育师资队伍要专业

基于自治高校的教育理念来看,校领导善于赋予教职工管理权力,容易忽略其个人专业能力的培养。再加上,高校重视学生专业技能能力的提升,忽视道德素质教育的培养。正因如此,自治高校才会出现学生道德思想发展脱轨,甚至影响社会的情况。基于此,本文认为只有教师足够专业,才能向学生传达正确的法制、法律、道德观念。对此,在自治环境下的高校,在给予教职工管理权力的同时,也要加强对教职工人员的管理,如定期培训法制教师的专业能力,实施评分制的审查机构,使教师之间产生竞争感。教师长时间在此环境下教学,自身的专业能力可以随着校方的督促,逐渐呈上升趋势增长。达到此效果,高校法制教育师资队伍才能更加专业化,学生才能学到正确的法制教育知识。从学校整体发展的方面看,师生达到此层次,才能体现出来高校自治与法治对社会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在新社会时期下的高校自治与法治发展阶段,校方必须要遵循自身发展的核心理念,加强学校领导和教职工的管理权利,提升教授及科研团队的专业性,赋予其学术管理和学术发展方向的权力。同时,也必须适应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顺序,跟随党的领导,利用独有的特点,推动新时代高校自治教育的发展。不仅如此,高校也要在自治的基础上,全力发展学校法制教育,力求做到自身守法、学生守法,响应国家依法治国的理念,以满足社会和国家的发展所需。

参考文献:

- [1] 姚荣.自治与法治之间:高校教师人事自主权的法律规制研究[J].教育学报,2019,15(03).
- [2] 杨晓平,王报平.公立高校实现法治建设的优化路径选择——基于平衡高校自治与司法介入关系的视角[J].北京教育(高教),2018(11).
- [3] 刘均匀.论高等学校自治与法治[J].法学杂志,2010,31(01).
- [4] 胡瀚,王瑾.大学自治与法治——以高校处分权为切入点[J].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7(01).